
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债〔2021〕56号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-2023 年四川省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财政部和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〉的通知》（川财债〔2020〕27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调整 2021-2023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（以下简称“承销团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承销团的调整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”的原则。现承销团一般成员可申请成为承销团主承销商，非现承销团成员可申请增补为承销团一般成员。

二、申请成为承销团主承销商的，由四川省财政厅根据申请

机构承销意愿、承销协议履行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申请机构需报送以下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总机构授权书（在川分支机构代总机构申请的需提供）；

（二）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工作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工作保障机制、每年拟最低承销比例等内容。

三、申请增补为一般成员的，由四川省财政厅根据申请机构承销意愿、承销能力等因素择优确定，增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7 家。

申请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，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。除外国银行分行外，其他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地方政府债券，应当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书面授权；

（二）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信誉良好；

（三）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；

（四）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；

（六）有能力且自愿履行《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》和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；

（七）近两年内未被四川省财政厅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主

动退出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。

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愿增补为一般成员的金融机构，需报送以下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总机构授权书（在川分支机构代总机构申请的需提供）；

（二）申请书，包含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、资格条件等内容；

（三）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《2021-2023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成员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所有申请材料加盖申请机构（或授权分支机构）公章后有效。申请机构应将申请材料密封并在所有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12:00前（以收到纸质申请材料时间为准）送达四川省财政厅。申请机构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交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销团成员资格（含主承销商资格）的，一经发现，四川省财政厅将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（含主承销商资格）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不符合报送要求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资格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16号四川省财政厅2号楼712号办公室

联系人：牟伶俐

电 话：028-86713864

邮 编：610016

附件：2021-2023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一般
成员申请表



附件

2021-2023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成员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机构全称（盖章）：	
总机构地址：	
债券承销资格取得年限： ____年	
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	
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是否达到监管标准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	
近 3 年内是否发生地方政府债券承销相关重大违约行为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	
参与四川省政府债券每年拟最低承销比例： ____%（数据保留 2 位小数）	
2021 年是（ ）个省市地方债承销团成员，担任（ ）个省市地方债承销团主承销商	
2019-2021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： 甲类（ ） 乙类（ ） 都不是（ ）	
2021 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（ ）亿元（提供证明材料，数据保留 2 位小数）	
2021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分销量（ ）亿元（提供证明材料，数据保留 2 位小数）	
联系 方式	联系人： 工作部门及职务：
	联系电话及邮箱：
	地址及邮编：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。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